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

電話 : +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或**Invesco Funds Series 6**\*(各稱為「系列」，統稱「各系列」)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之股份類別的披露及格式、
- 澄清「Z」類股份的發行對象、
- 更改「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票量、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撤銷最低增購額、
- 更改「C」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票量、
- 有關轉換「I」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更改、
- 更新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經修訂)、
- 加插有關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風險忠告、
- 於景順亞洲動力基金及景順中國基金的資料中加插「特定風險」一節、
- 更新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更新景順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更改景順策略債券基金的中文名稱、
- 更改公佈價格及刊載暫停通告的渠道(只適用於香港股東)及
- 一般修訂

---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 Oliver Carroll、Cormac O'Sullivan、Brian Collins、Carsten Majer (德籍)、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Sybille Hofmann (德籍) 及 Marie-Helene Boulanger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 No 183551  
VAT No. IE 6583551 V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 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有關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 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各系列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 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務請留意，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 閣下於各系列基金持有的股份類別，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各系列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sup>#</sup>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 景順基金系列2

Invesco Bond Fund<sup>#</sup>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 Invesco Funds Series 6<sup>#</sup>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sup>#</sup>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子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及 Invesco Bond Fund 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各系列旗下有關基金的股東，茲就各系列的章程及附錄A(統稱「**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修訂／更新而致函 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之股份類別的披露及格式、澄清「Z」類股份的發行對象、更改「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票量、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撤銷最低增購額、有關轉換的更改(只適用於「I」類股份及「C」類股份)、更新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經修訂)、加插有關使用滬港通的風險忠告、於景順亞洲動力基金及景順中國基金的資料中加插「特定風險」一節，以及更改公佈價格及刊載暫停通告的渠道(適用於香港股東)以及章程的其他雜項一般修訂，將於2015年5月19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有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更新：

#### **1. 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之股份類別的披露及格式**

為求令股東更易查閱股份類別特色，景順將採取更簡潔方法，讓股東瞭解景順系列基金所提供的股份類別。章程附錄A目前個別列示各類股份的名單將予刪除，並以一個總表取代。該總表載列所提供之股份類別(即日後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可能出現的組合及有關費用。各系列每項基金已推出之股份類別的名單將會載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一般認為，此項方法可提供較具效率的途徑，以管理所提供之股份類別的範圍，並可令新推出基金推出市場的時間有所改善。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決定在每項基金下設立具有不同特點的股份類別，例如不同貨幣、股息政策(每年派息、每月派息、累積等)，而毋須就此更新章程\*。股份類別亦可為對沖或不對沖。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將會展示各類股份(即日後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可能同時具備的下列特色：

<sup>#</sup> 香港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的基金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各系列每項基金已推出並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類別的名單將會載於香港補編。基金經理會更新香港補編所載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類別的名單，並時刻與基金經理網站所披露者一致。

股份類別	股息派發政策	股息派發頻率	分派種類	可供認購貨幣	對沖政策
A				歐元	
B				美元	
C				英鎊	
E				瑞士法郎	
I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典克朗	一般(未對沖)
J				澳元	對沖
R				加元	精選對沖
S				港元	
Z				日圓	
A				紐元	
B				人民幣*	
C					
E					
I	派息	每年派息	一般派息		
J		每半年派息	固定派息		
R		每季派息	總收入派息		
S		每月派息			
Z					

此項更改並無撤銷任何向股東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類別，而目前向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股息派發政策／投資政策(例如對沖政策)亦不會有任何改變。

敬請留意，各系列每項基金現有股份類別的收費性質／種類和收費水平不會有任何更改。

\* 該類股份類別貨幣並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2. 澄清「Z」股的發行對象

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將予修訂，以澄清「Z」類股份的發行對象。有關「Z」類股份發行對象的介紹將予修訂，以規定該類股份只會向經銷商(已與其客戶另訂收費安排、並與Invesco集團訂有特別協議以分銷「Z」類股份，以及本身或其委任的代名人為「Z」類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發行。

此項更新將會釐清上述「Z」類股份不會直接供零售投資者認購。是項更新不會導致各系列出現重大變動，其整體風險取向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增加，亦不會嚴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 **3. 更改「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股票量、服務代理人費用及撤銷最低增購額**

「I」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票量將按以下所述予以修訂，以與行內標準一致：

現行最低首次認購額	新最低首次認購額	現行最低持股票量	新最低持股票量
5,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5,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6,500,000美元	12,500,000美元		12,500,000美元
4,000,000英鎊	10,000,000英鎊		10,000,000英鎊
5,000,000瑞士法郎	12,500,000瑞士法郎		12,500,000瑞士法郎
35,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00瑞典克朗
5,000,000澳元	15,000,000澳元		15,000,000澳元
5,000,000加元	15,000,000加元		15,000,000加元
4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日圓	1,300,000,000日圓		1,300,000,000日圓
6,500,000紐元	15,000,000紐元		15,000,000紐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此外，最低增購額(即50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將會撤銷。

敬請留意，現有股東若於生效日期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仍須受之前的最低持股票量下限(即5,000,000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約束。

最後，「I」股的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將由0.10%(債券基金與混合基金)及0.20%(股票基金)減至0.05%(所有基金)。此外，「I」股的首次認購費(目前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將不再適用。

### **4. 更改「C」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票量**

自2015年6月1日起，「C」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票量將按以下所述予以修訂，以與行內標準一致：

現行最低首次認購額	新最低首次認購額	現行最低持股票量	新最低持股票量
200,000歐元	8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800,000歐元
2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25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50,000英鎊	600,000英鎊	150,000英鎊	600,000英鎊
25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250,000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1,750,000瑞典克朗	7,000,000瑞典克朗	1,750,000瑞典克朗	7,000,000瑞典克朗
250,000澳元	1,000,000澳元	250,000澳元	1,000,000澳元
25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250,000加元	1,000,000加元
2,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20,000,000日圓	80,000,000日圓	20,000,000日圓	80,000,000日圓
300,000紐元	1,200,000紐元	300,000紐元	1,200,000紐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之前的下限(即現行最低持股量)將繼續適用於「C」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即於2015年6月1日仍繼續持有「C」類股份的股東)。該等股東應遵從現行最低持股量而非經提高的最低持股量。此舉旨在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倘若股東的持股量降至最低持股量之下，其股份或會被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但費用較高的類別)。

#### **5. 有關轉換的更改(只適用於「I」類股份及「C」類股份)**

章程第5.2節(轉換)將予修訂，以與各系列的有關信託契據一致，並就此表明，一經認購附帶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若股東持有只限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而不再具備有關資格，又或股東持股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量)，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將股東所持「I」股或「C」股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A」類股份。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最少30個曆日前)後，將股東的投資轉換為同一基金另一股份類別，惟所轉入的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幣值、對沖政策(若有提供該股份類別)方面與原有股份類別基本相同。為免產生疑點，原有股份類別與將轉入的股份類別的收費架構未必完全相同。若基金經理無法覓得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以供股東轉換，則基金經理會先考慮現有股份類別的全部特色，然後才決定股東應轉入的股份類別。若完全無法覓得適當的股份類別，基金經理將考慮免費贖回的可能性。當股東收到有關轉換的書面通知後，若認為建議的轉換並不符台股東的投資要求，則按通知所載，可於建議轉換的生效日期前將所持有的有關基金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又或免費轉換為各系列另一基金或景順都柏林或盧森堡系列旗下另一項基金(惟須符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資格規定，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股東的有關司法管轄區銷售)。

#### **6. 更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經修訂)(「指引」)**

ESMA於2013年12月20日就抵押品多元化的規則發表諮詢後，ESMA已於2014年8月1日發表指引的修訂本。因此，章程第7.4節(A)(v)將予修訂，以反映遵照經修訂指引，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作全面抵押。該基金須最少收到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任何單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

是次更新不會對各基金的風險取向或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7. 加插有關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風險忠告及滬港通定義**

由生效日期起，第8節(風險忠告)將予更新，以涵蓋有關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包括稅務風險)。此外，章程第2節(釋義)將會加載「滬港通」的定義。

## **8. 只適用於景順亞洲動力基金與景順中國基金(合稱「該等基金」)的股東 – 加插「特定風險」一節**

由生效日期起，兩項基金的資料將各自加插「特定風險」一節，以提醒投資者參閱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所披露的滬港通風險。

為免產生疑點，該等基金不會將其相關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或透過景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作出的投資、參與票據、股票票據或類似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

## **9. 只適用於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景順基金系列2的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股東 – 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一般主要投資於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包括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由2015年8月7日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改為包含半主權債務證券。將半主權債務證券納入基金的主要資產類別，將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更有效地與同類基金競爭。

與此同時，由2015年8月7日起，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刪除或修正過時語言及提述。過時提述包括有關布雷迪債券的提述。布雷迪債券最初於1980年代發行，大多數此等工具已屆滿或重組。因此，該詞彙對現今市場已不再適用，而基金將不再投資於該等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繼續由相同投資團隊並按相同投資過程管理，且不會導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改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文字將會被刪除，並加入底線文字：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的各種債務證券及貸款票據，以達致高利息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會透過投資於一項涵蓋不同主要貨幣及債券年期的債務證券及貸款票據(即可自由轉讓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或所有的證券：

- (a) 由政府、地方機構及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債權證、票據(即可自由轉讓證券)和國庫券；
- (b) 有抵押或無抵押企業債券和債權證(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c) 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公共國際機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一般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Brady債券)、其他政府債券(例如：全球債券、Eurobonds)。然而，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確實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基金經理亦可透過買入債券方式而對若干新興市場進行間接投資；該等債券乃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以該等國家為基地的公司所發行但於境外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總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點，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債務證券。

除直接投資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結構票據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發達國家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或於當地營業的公司的債務證券，惟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意見而定。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貸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貸違約掉期，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歐盟當中被基金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除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以俄羅斯為基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貸款票據或其他核准投資可在俄羅斯境內或境外的認可市場上市。於本章程刊發之日，設於俄羅斯的認可市場指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15%。雖然如此，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及／或任何與基金投資對象相關指標成份的意見而定，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比例可提高至資產淨值的25%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大款額。

為免產生疑點，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債務證券毋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債券市場起源於一九八九年墨西哥所發行的「Brady債券」。該項債券為紀念構思其後稱為「Brady計劃」程序的前美國財政部長Nicholas Brady而命名。此項程序將新興市場國家的無法償還債務重組，以改為統一可交易債務證券。有關國家通常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協定的改革計劃一併推行Brady計劃，以重組該國經濟結構。

Brady債券可採用定息、浮息及遞進等不同息票結構，年期由15年至30年不等，惟大部份均以美元為單位。若干Brady債券的資本或部份收入乃以美國國庫債券及／或其他優質資產作為抵押品。

自一九八九年在墨西哥進行Brady計劃之後，共有16個國家實行Brady計劃，包括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哥斯達尼加、象牙海岸、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約旦、尼日利亞、巴拿馬、秘魯、波蘭、菲律賓、烏拉圭、越南及委內瑞拉。

新興債券市場漸趨成熟，現時不單設有Brady債券，亦包括外幣債券（如Eurobonds）及尚未重組拖欠債務國家的貸款及債務票據。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貨幣市場亦迅速發展。」

**10. 只適用於景順策略債券基金（為景順基金系列2的基金，「策略債券基金」）的股東－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更改策略債券基金的中文名稱（適用於香港股東）**

目前策略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和公共機構）及／或在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及／或任何新興國家境內經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將作廣泛投資。

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2015年8月7日起作出更改，以包含投資於半主權債務證券。將半主權債務證券納入基金的主要資產類別，將讓策略債券基金更有效地與同類基金競爭。

與此同時，由2015年8月7日起，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新，刪除或修正過時語言及提述。過時提述包括有關布雷迪債券的提述。布雷迪債券最初於1980年代發行，大多數此等工具已屆滿或重組。因此，該詞彙對現今市場已不再適用，而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於該等債券。再者，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包括以下陳述：策略債券基金可涉足最低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或被視作質素相若的企業債券及債務證券。由於此等字句並無對策略債券基金所持債券的信質素設置任何限制，有關方面因而決定應剔除此項提述。策略債券基金仍將可涉足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策略債券基金將繼續由相同投資團隊並按相同投資過程管理，且不會導致策略債券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改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文字將會被刪除，並加入底線文字：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發達和新興國家的各種債務證券以達致高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長期回報，並同時維持高利息收益。基金經理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透過一項地域分佈廣泛、涵蓋不同主要貨幣及債券年期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或所有的證券：

- (a) 由世界各地政府、地方機構及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債權證；
- (b) 有抵押或無抵押的企業債券和債權證（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該等債券和債權證須最少獲認可信貸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未達投資級別之信貸評級或經投資顧問判斷為具備同等質素；及
- (c) 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公共國際機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在任何認可市場買賣。

該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和公共機構)及／或在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及／或任何新興國家境內經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將作廣泛投資。然而，本基金對證券的確實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總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點，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債務證券。

除直接投資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結構票據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貸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貸違約掉期，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歐盟當中被基金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除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以俄羅斯為基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貸款票據或其他核准投資可在俄羅斯境內或境外的認可市場上市。於本章程刊發之日，設於俄羅斯的認可市場指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15%。雖然如此，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及／或任何與基金投資對象相關指標成份的意見而定，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比例可提高至資產淨值的25%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大款額。

為免產生疑點，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債務證券毋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 **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債券市場起源於一九八九年墨西哥所發行的「Brady債券」。該項債券為紀念構思其後稱為「Brady計劃」程序的前美國財政部長Nicholas Brady而命名。此項程序將新興市場國家的無法償還債務重組，以改為統一可交易債務證券。有關國家通常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協定的改革計劃一併推行Brady計劃，以重組該國經濟結構。Brady債券可採用定息、浮息及遞進等不同息票結構，年期由15年至30年不等，惟大部份均以美元為單位。若干Brady債券的資本或部份收入乃以美國國庫債券及／或其他優質資產作為抵押品。

自一九八九年在墨西哥進行Brady計劃之後，共有16個國家實行Brady計劃，包括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哥斯達尼加、象牙海岸、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約旦、尼日利亞、巴拿馬、秘魯、波蘭、菲律賓、烏拉圭、越南及委內瑞拉。

新興債券市場漸趨成熟，現時不單設有Brady債券，亦包括外幣債券（如Eurobonds）及尚未重組拖欠債務國家的貸款及債務票據。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貨幣市場亦迅速發展。」

（只適用於香港股東）由2015年8月7日起，策略債券基金的中文名稱將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改為「**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更改中文名稱不會令策略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或風險取向出現變動，亦不會令策略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改變。

### **11. 只適用於各系列的香港股東 – 更改公佈價格及刊載暫停通告的渠道**

由生效日期起，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每項基金的股價將每日在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刊載。再者，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亦會在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刊載暫停通告。

因此，香港補編中「資料公佈」一節各段落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文字將會被刪除，並加入底線文字：

「基金經理並會安排每日在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香港經濟日報、南華早報及信報刊載股份價格該等資料。」

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須向證監會發出暫停通告，並於作出暫停決定翌日在上述刊物網站刊載有關該項暫停的通告，暫停期間並須最少每月一次在上述刊物網站刊載通告。

綜合章程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12. 一般修訂**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的註冊辦事處已遷往下址：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 第4.3.2.1節(固定派息股份)及第4.3.2.2節(總收入股份)已予修訂，以闡述現有派息過程。此等股份類別的股息派發政策並無改變。
- 第4.3.4節(股息再投資)已予修訂，以澄清股份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日圓除外)，餘下的零碎現金(其價值少於股份的兩個小數位)則撥歸有關基金，以計入其後分派內。
-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實施後，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有關FATCA的規定已作澄清，以加強披露有關FATCA各實施階段的日期及基金經理可就FATCA法例而行使強制贖回的情況。
- 第7.1.節XII已予修訂，以澄清台灣對自2014年3月1日後註冊及歸類為債券基金的各基金實施的限制。就該等各基金而言，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上述台灣限制的修訂乃為未來彈性處理而納入，並不會對任何現有基金造成影響。
- 第8節(風險忠告)「市場流通性風險」已作補充，以向股東澄清特別是流通性監控及在某項基金無法應付其贖回要求時所須採取的行動之規定。
- 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俄羅斯及烏克蘭投資」的風險已基於美國和歐盟對若干俄羅斯個人和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作補充，有關制裁或會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性下降。
- 第8節(風險忠告)已加插一項新風險因素「投資永續債券」，以忠告投資者留意在低迷市況下有可能難以出售該種債券。
- 第9.2節(系列的管理及行政)已予修訂，以反映委任Dr. Sybille Hofmann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 第8節(風險忠告)已加插另一項風險因素「可轉換債券風險」，列明可換股證券須承擔與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有關的風險，即信貸、價格及利率風險。
- 第11.2節(歐洲聯盟稅務考慮因素)已加插其他段落，以反映有關法國及意大利金融交易稅及擬開徵歐洲金融稅的資料。

- 根據2013年12月24日頒佈的德國投資稅務法(「GITA」)，數項更改已生效，而各基金必需符合若干條件以便合資格申報在德國的稅務資料。在德國註冊及銷售的各基金必須符合數項規定。此等規定已載於第1節及新設第7.1節(XIV)。所有此等規定均符合現行投資規則，因此，此等新披露並不影響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又或各投資組合的管理方式。
- 就景順日本動力基金及景順韓國基金(「該等基金」)而言，章程已加插「特別投資考慮因素」一節，以澄清投資顧問未必會為提供均衡的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分散的投資。一如部分基金，投資顧問或會採用相比一般情況下較為集中的投資方針，務求可從表現卓越的投資獲得更大的利益。請參閱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投資於以行業劃分的基金」的風險忠告。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風險取向均維持不變。

### **其他資料**

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當地景順辦事處或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當地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德國股東若以經銷商身份代德國客戶行事，務請留意 閣下毋須透過持久性的媒體而將本函轉交最終客戶。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信託契據，以及年報與半年度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Talacker 34, 8001 Zurich)為瑞士代表，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5年4月17日

##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均可升可跌(部份可能因為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收回已投資的金額。

## 英國股東須知

就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FSMA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u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查詢請按2字**)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